

2013年7月15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建議合併

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2013年7月12日	普通股 ²	賣	10,000	(最高價) 20.4222 (最低價) 20.4222
		普通股 ³	買	44,000	(最高價) 20.40 (最低價) 20.05

完

備註：

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就既有的可贖回紅股的累積認購期權合約在預先設定並以預計方式定價作股份交付。
3. 以買入股份為既有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股權互換倉盤進行還原交易。